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经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审阅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实，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收购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宜

公司拟以 37,439.98 万元人民币收购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盈科”）69.3333%的股权，该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及未来规划，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事先审阅了议案内容及投资协议等资料。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光先生持有动力盈科当前股东银动科天（杭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故这一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之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光应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将议案《关于公司收购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

2、关于北京物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增资暨关联交易事宜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物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灵智能”）拟引入新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物灵联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物灵联盟”），由物灵联盟以合计 7,500 万元的价格认购物灵智能 50%的股份；其中 5,000 万元用以增加物灵智能注册资本，其余 2,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前

述事宜完成后物灵智能注册资本变更为 1 亿元。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事先审阅了议案内容及增资协议等资料。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光先生为增资方物灵联盟实际控制人，且董事高军担任物灵联盟的普通合伙人，故这一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之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光和高军应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将议案《关于北京物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杨骅、郇绍奎、张宇锋

2016 年 12 月 2 日